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聯合公告

有關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要約人牽頭財務顧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7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建議**」)；及(b)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時間表的更新情況(「**每月更新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9月28日聯

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的每月最新進展；以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6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最新進展(「**進展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先決條件獲達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1)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2)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地方機關或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已取得或完成，而未取得或完成該等批准、審閱、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將導致要約人被禁止提出建議。

誠如進展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10月16日，要約人已就建議完成向上海市國資委及其授權單位的批准、審閱及備案。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要約人已就建議完成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閱及報告。

因此，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10月30日獲達成。

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後至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1)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或(2)2026年11月7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已就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作出指示。鑒於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10月30日獲達成，計劃文件將於2026年1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就寄發計劃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則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包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聶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閻峰博士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聶小剛先生、謝樂斌先生、閻峰博士、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泰海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健先生及聶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職工董事吳紅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及江憲先生。

國泰海通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董博陽先生及鄒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泰海通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